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消防局人事室

*聯絡人:林柏均

*聯絡電話：(04)7512119-433

*傳真：(04)751359

*電子信箱：ch0538@mail.ch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fd.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3,9,208,,,1535,48>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編制內人員（含行政人員）遭遇傷、亡、殘、疾等急難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死亡者為限。

(二)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三)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 1 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全殘廢者為限。

(四)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 1 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為限。

(五)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極嚴重，經公立醫院診斷需連續住院醫療 2 個月以上者為限。

(六)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七)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八)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九)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十)眷屬死亡：以員工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為限。

(十一)眷屬重病住院：以員工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患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且自付醫藥費在一萬元以上，並取有醫藥費收據者為限。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依據本局員工申請傷亡慰問補助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眷屬死亡、眷屬疾病住院等性質分類。

(二) 橫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3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消防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各單位申請各項傷亡慰問補助申請表暨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圖表以利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